

得意年年

點點累積 幸福的甜蜜果實



遊學 開店
旅遊

- 靈活反應市場利率變動
- 活到老、領到老，年老生活不用愁
- 保證20年年金給付，年金給付不縮水
- 年金給付期別多樣化，資金運用輕鬆便利

範例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曾得意小姐40歲，為提早替退休生活準備，而購買「富邦人壽得意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SAF）」，以享有理財規劃及養老保障。曾小姐躉繳保費1,000,000元，後續亦未辦理部分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單借款，則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如下：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所繳保費	附加費用	累積年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悲觀情形	可能情形	樂觀情形
1	40	1,000,000	16,000	1,004,762	1,007,222	1,009,682
2	41	-	-	1,025,962	1,030,992	1,036,035
3	42	-	-	1,047,610	1,055,323	1,063,076
4	43	-	-	1,069,715	1,080,229	1,090,822
5	44	-	-	1,092,286	1,105,722	1,119,292
6	45	-	-	1,115,333	1,131,817	1,148,506



6年後，曾得意小姐可
 分期領取年金（保證期間20年）
 若指定年給付，每年約\$33,439元，活的越久，領得越多。



· 上述金額係假設預定利率為1.5%，且維持固定不變。實際年金金額之計算應以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富邦人壽以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本範例宣告利率為**2.36%**，悲觀／可能／樂觀情況假設為**2.11%／2.36%／2.61%**，並假設利率維持不變。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第一保單年度：(1)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 (2)扣除要保人申請減少之金額 (3)每日依前二項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1)保單年度初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2)扣除要保人申請減少之金額 (3)每日依前二項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宣告利率】係指富邦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公布於富邦人壽網頁<http://www.fubon.com>）；本利率根據本保險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收益，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當時市場利率水準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

※附加費用：(1)保費未滿50萬-躉繳保險費×1.7% (2)保費50萬(含)以上~未滿200萬-躉繳保險費×1.6% (3)保費200萬(含)以上-躉繳保險費×1.5%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本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宣告利率變動；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投保規定

- 投保年齡：0歲~80歲
- 繳費年期：躉繳
- 保險年期：終身
- 繳別：躉繳
- 繳費方式：匯款
-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 附加費用率：

單位：新臺幣

躉繳保險費	未滿50萬	50萬(含)以上~未滿200萬	200萬(含)以上
附加費用率	1.7%	1.6%	1.5%

註：附加費用=躉繳保險費×附加費用率

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未滿1年	滿1年~未滿2年	滿2年~未滿3年	滿3年以上
解約費用率	2.5%	1.5%	1%	0%

註：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可申請減少保單價值準備金，但每次減少不得低於1,000元，且減少後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5,000元。

所繳保險費限制：

單位：新臺幣

最低	保險費 ≥ 1萬元
最高	累計所繳保險費 ≤ 3,000萬元

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6保單年度屆滿後之一特定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富邦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投保年齡65歲(含)以上者，投保時須於要保書指定年金給付開始日。

年金金額限制：每期最低5,000元

※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5,000元時，改依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年金保證期間：20年（自年金給付開始日算起）

體檢規定：一律免體檢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假設年金累積期間20年

經過年度	躉繳10萬，試算宣告利率為2.36%(註)		
	5歲(男、女)	35歲(男、女)	65歲(男、女)
1	96.73%	96.73%	96.73%
5	102.94%	102.94%	102.94%
10	107.80%	107.80%	107.80%
20	118.22%	118.22%	118.22%

(註)：i：前一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42%。

試算宣告利率=Min(102年09月宣告利率2.36%，i+1%)=2.36%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得意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保險範圍

累積期間 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者，富邦人壽返還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給付期間 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應按約定之年金給付方式給付其依保單條款第八條計算所得申領之年金，至其身故或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為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證期間」內身故者，富邦人壽仍應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給付予本契約之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保證期間」屆滿為止；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本契約即行終止，富邦人壽不再負給付年金之責。

※要保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得以書面通知富邦人壽變更年金給付方式，其書面通知須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前送達富邦人壽始生效力。

※富邦人壽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三十日前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得行使前項年金給付方式之變更。

※【甲型】：「預定利率」及「年金金額」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注意事項

- 1.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2.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3.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本商品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5.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中心（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7.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8.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9.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10.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11.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電話：(02)8771-6699
- 12.保代DM審核編號：13DS1004-FBL.SAF

2013.10.31 富邦人壽銀行銷售訓練部 製